

# 遜 輯



斯特羅果維契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 遜輯

斯特羅果維契著  
曹葆華 謝寧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М. С. Строгович  
ЛОГИКА

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 邏 輯

(蘇)斯特羅果維契著

曹葆華、謝 寧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119·787×1092 紙1/25·14<sup>8</sup><sub>25</sub>印張·262,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新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印數：13,001—18,000 定價：(6) 1.23元

## 出版者聲明

本書是在斯大林論語言學的著作發表以前寫成的。作者在序言裏曾說：『極重要的問題是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問題。這個問題在本書中有着專門的考察，可是作者自然決不認為他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是十分詳盡的和無可爭辯的。』蘇聯哲學問題雜誌，從一九五〇年第二期起，開始對邏輯問題進行公開的討論，討論的中心正就是形式邏輯的對象，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的關係。經過一年零一個月的時間，該雜誌共發表了十七篇討論的文章，最後在一九五一年第六期上作出了總結。在討論中，對本書作者的若干根本論點，有贊同的，也有反對的，故本書不失為研究邏輯問題時一本重要的參考書。

哲學問題雜誌上的文章，我們已請人翻譯出來，編為邏輯問題討論集出版，但該雜誌關於邏輯問題討論的總結一文，特別值得重視，所以附在本書後面，以供讀者參看。

## 序　　言

由於高等學校中添設了邏輯這門課程，所以迫切需要編寫一本邏輯教科書來完全滿足對大學教科書的要求。這個任務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本書在寫作大學邏輯教科書這一事業中祇是最初的一步，而且也祇希望成為這樣的一本參考書，其中是以通俗的形式敘述邏輯這門課程的基本材料，提供關於正確思惟規律、關於思想表現和思想發展底邏輯形式的最必要的知識。

作者在寫作本書時所遇到的主要困難是：許多基本的和極重要的邏輯問題在我國到現在還沒有得到科學的解決。一些邏輯問題繼續還在爭論中。對於這門科學底對象本身還存在着各種不同的觀點。自然，要解決這一切問題對於單獨一個作者是無能為力的。因此，該書底某些原理還是可以爭辯的，其中某些問題還是解決得不夠的。但是又迫切需要給學習邏輯的大學生們提供一本包含邏輯這門課程的最必要的材料的參考書，這就迫使作者把本書出版問世，以便至少部分地彌補教科書底缺乏。

馬克思主義對邏輯問題的研究，給與邏輯規律以唯物論的解釋，並且把這些規律看作客觀現實底各種特性和各個方面在意識中的反映。邏輯所研究的各種思惟形式之具有必要的、為一切人所必須遵守

的性質，正是因為客觀現實反映在這些思惟形式中，而且它們服務於正確地認識客觀現實的目的。在本書中就是這樣處理邏輯的。極重要的問題是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問題。這個問題在本書中有着專門的考察，可是作者自然決不認為他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是十分詳盡的和無可爭辯的。

由於本書底性質所限，作者沒有可能把現代資產階級的各種邏輯理論加以詳細的分析。揭露現代資產階級邏輯理論（它們表現着資產階級科學與文化底墮落、衰頹和瓦解）底反動的、唯心論的和形式主義的性質，這一任務是極其迫切的。對於這個問題蘇聯邏輯家應當有專門的著作來討論，在本書中祇可能在一般地描述資產階級邏輯底狀況下簡略地談一談這個問題，以便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於邏輯材料底正面敘述，集中於從我們蘇維埃的立場在本質上正確解決邏輯問題。但是作者却比較詳細地討論了關於現代資產階級邏輯理論的一個問題，即所謂的『關係邏輯』，因為這種理論底一些論點反映在蘇聯著作家庭某些邏輯著作中，而且通過前不久出版的現代資產階級邏輯家（希爾伯特與阿克曼，塞魯斯，塔斯基）某些著作底俄文譯本，已成為蘇聯讀者所共知的了。作者在本書中雖然沒有可能詳細地分析『關係邏輯』，却還是認為自己有責任明確地表示自己對這種理論的否定態度，這在本書中考察所謂『關係判斷』和『非三段論式的推論』時也就表現出來了。

在本書中也沒有可能敘述形式邏輯底歷史，而且作者也應當祇限於最一般地和簡要地說明形式邏輯各個主要發展階段底特徵。

可以表明邏輯規律底應用的材料，對於說明邏輯是有重大意義的。完全不容爭辯，要研究邏輯，就應當廣泛地利用對於我們是很現實的材料，這種材料是可以從多種多樣的豐富的蘇維埃現實中、從社會主義建設各個部門中、從思想工作中採取的。邏輯底研究在蘇維埃

人們底工作方面、生活方面、解決自己的任務方面、以及在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進行鬥爭方面，都應當對蘇維埃人們有所幫助。本書即嘗試着引用了這樣的材料。在本書中還從馬克思列寧主義底經典著作中引證了許多例子。另外還從國際關係方面，從蘇聯代表團在國際會議上、在聯合國組織中的發言裏，也舉出了一些材料作為例證，以表明邏輯如何幫助揭發與暴露各種騙人的論斷、錯誤的觀念等等。

然而作者了解：他在這方面還是作得不够的。

同時，書中也保存了許多人所共知的、起碼的例子，因為要辦到通俗地敘述思想底最簡單的形式，以起碼的例子來說明是更方便一些的。

本書有它自己的歷史。它是在軍事法律學院寫成的，最初是作者整理過的講演速記稿，後來用作學院聽講者的參考書，一共出過兩版（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八年）。第一版（一九四六年）在聯共（布）中央直屬社會科學院邏輯與心理學教學研究指導組公開討論會上經過了詳細的討論。作者根據參加討論或提出批評的同志們所作的批評把自己的著作修改過好幾次，力求改善自己的著作並去掉其中存在着的缺點。

作者對參加討論本書及其各次稿子並提出批評來的同志們表示深刻的謝意，因為這些批評對於本書底寫作是有重大的和有價值的幫助的。

作 者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 目 錄

## 序言

<b>第一章</b>	<b>邏輯底對象</b>	1
§ 1.	關於邏輯的一般概念	1
§ 2.	思惟及邏輯底規律	5
§ 3.	形式邏輯	8
§ 4.	邏輯與心理學	10
§ 5.	邏輯科學底發生和發展	11
<b>第二章</b>	<b>邏輯思惟底基本規律</b>	19
§ 1.	關於思惟基本規律的概念	19
§ 2.	同一律	20
§ 3.	矛盾律	31
§ 4.	排中律	36
§ 5.	充足理由律	42
§ 6.	思惟基本規律底一般特徵	47
<b>第三章</b>	<b>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b>	49
§ 1.	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相互關係問題底提出	49
§ 2.	辯證邏輯	51
§ 3.	形式邏輯底規律和方法與唯物辯證法底規律和方法	53

§ 4. 對形式邏輯的『修正】	62
<b>第四章 概念</b>	<b>65</b>
§ 1. 概念底本質	65
§ 2. 構成概念的邏輯方式	69
§ 3. 概念底屬性	73
§ 4. 概念底種類	75
§ 5. 概念底外延與內涵	79
§ 6. 概念底外延與內涵之相互關係	82
§ 7. 概念間的關係	83
§ 8. 概念底命名	92
§ 9. 關於普遍概念底唯物論本性	93
<b>第五章 概念底定義</b>	<b>99</b>
§ 1. 定義底本質	99
§ 2. 通過最鄰近的種和屬差下定義	100
§ 3. 發生定義	104
§ 4. 類似定義的各種邏輯形式	105
§ 5. 下定義的規則	106
§ 6. 定義中的各種典型錯誤	109
§ 7. 定義底意義	110
<b>第六章 概念底劃分。分類</b>	<b>115</b>
§ 1. 概念底劃分	115
§ 2. 劃分底根據	116
§ 3. 類似劃分的邏輯形式	118
§ 4. 劃分底規則	119
§ 5. 分類	122
§ 6. 分類底根據	124
§ 7. 分類底意義	126

<b>第七章 判斷</b>	130
§ 1. 判斷底邏輯本性	130
§ 2. 判斷底結構	133
§ 3. 判斷底主詞和賓詞間的關係	135
§ 4. 關於所謂『關係判斷』	139
§ 5. 判斷底種類	145
§ 6. 判斷之按照量（外延）的劃分	145
§ 7. 判斷之按照質（內涵）的劃分	147
§ 8. 判斷之按照量的劃分與按照質的劃分底結合	148
§ 9. 判斷之按照主詞和賓詞間的聯系底性質的劃分	150
§ 10. 判斷按照賓詞所表明的屬性對於主詞的本質 程度的劃分	153
§ 11. 判斷中的名詞底周延	156
<b>第八章 判斷（續）</b>	163
§ 1. 判斷底素材	163
§ 2. 判斷間的關係	164
§ 3. 邏輯方陣	166
§ 4. 素材不相同的判斷間的關係	176
§ 5. 單稱判斷間的關係	178
§ 6. 肯定和否定底邏輯意義	181
§ 7. 否定底方式	185
<b>第九章 推論。直接推論</b>	189
§ 1. 關於推論的概念。推論底種類	189
§ 2. 直接推論	192
§ 3. 邏輯方陣底方式	193
§ 4. 換質	194
§ 5. 換位	195

§ 6 . 換質換位 .....	197
§ 7 . 直接推論底本性和意義 .....	198
<b>第十章 三段論式.....</b>	<b>201</b>
§ 1 . 關於三段論式的概念 .....	201
§ 2 . 三段論式底結構 .....	202
§ 3 . 三段論式底公理 .....	205
§ 4 . 三段論式底規則 .....	207
§ 5 . 三段論式底格 .....	212
§ 6 . 三段論式底式 .....	214
§ 7 . 三段論式各個格底特徵描述和意義 .....	218
§ 8 . 三段論式各格之化爲第一格 .....	222
§ 9 . 假言(條件)推論 .....	224
§ 10 . 選言推論 .....	230
§ 11 . 二難推論 .....	232
§ 12 . 簡略推論 .....	238
§ 13 . 帶證式 .....	239
§ 14 . 複合推論 .....	240
§ 15 . 謬論與詭辯 .....	242
§ 16 . 三段論式底意義 .....	244
§ 17 . 關於所謂非三段論式的推論 .....	246
<b>第十一章 歸納法.....</b>	<b>253</b>
§ 1 . 關於歸納法的概念 .....	258
§ 2 . 觀察、旁證與實驗 .....	253
§ 3 . 簡單枚舉的歸納法 .....	260
§ 4 . 科學的歸納法 .....	262
§ 5 . 現象間的因果關係 .....	267
§ 6 . 判明所研究的現象底原因的邏輯方法 .....	273
§ 7 . 原因底多樣性以及作用底混淆不清 .....	277

§ 8. 假說 .....	280
§ 9. 類比法 .....	288
§ 10. 歸納法和演繹法底相互關係 .....	292
<b>第十二章 證明 .....</b>	<b>297</b>
§ 1. 邏輯的證明底定義 .....	297
§ 2. 邏輯的證明底結構 .....	300
§ 3. 演繹的證明與歸納的證明 .....	301
§ 4. 直接的證明與間接的證明 .....	304
§ 5. 證明底規則 .....	305
§ 6. 根據其他特殊事實對某一特殊事實的證明 .....	315
§ 7. 罷護與反駁 .....	317
§ 8. 反駁底方式 .....	318
§ 9. 否定命題底證明 .....	321
§ 10. 『屬於真理』的、『屬於人』的以及『屬於公衆』的證明 .....	323
§ 11. 證明在邏輯中的意義 .....	325
<b>結論 .....</b>	<b>328</b>
<b>附錄 蘇聯『哲學問題』雜誌關於邏輯問題討論的總結 .....</b>	<b>332</b>
<b>譯後 .....</b>	<b>345</b>

# 第一章 邏輯底對象

1. 關於邏輯的一般概念。
2. 思惟及邏輯底規律。
3. 形式邏輯。
4. 邏輯與心理學。
5. 邏輯科學底發生和發展。

## § 1. 關於邏輯的一般概念

關於正確思惟底規律的科學叫作邏輯。正確思惟底規律是表現思想和聯系思想的規律，必須遵守這些規律，我們的思想發展才會是正確的、首尾一貫的和有系統的，我們在研究和解決某一問題時才能從我們已知道的原理作出正確的結論。在研究某一問題（科學的、生活的、政治的等等）或論辯某一論題（作文中的、辯論中的等等）時，我們表現各種不同的思想並把它們聯系起來，從一些思想推出另一些思想。在表現某一思想時，我們引用某種根據來肯定它，證明我們的論斷是正確的，並揭示其他矛盾的論斷底錯誤以駁斥其為正確的論斷。這種思惟過程服從於一定的規律，要遵守這些規律才可能達到正確的結論並舉出可以令人信服的論據來肯定這些結論。相反地，違反了這些規律，便使思惟發生混亂。在這種場合下，表現出來的思想是互不聯系的，是從一個推不出另一個來的，所得到的結論是根據不充足的和不正確的，用以肯定某一命題的論據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如果

在思惟過程中，在討論或研究某一問題時，在考慮某一事物或參加辯論時，我們嚴守着邏輯底規律，那就可以避免錯誤，而且即便有了錯誤，也可以揭露這一錯誤並消除它所引起的後果。相反地，如果在思惟中犯了錯誤而不加以改正，我們便可能達到錯誤的結論。這種情形我們每天都可以看到。例如，我們聽一個關於科學或實踐活動的報告。有時我們注意到報告人說明問題毫無系統，從一種思想跳到另一種思想；他達到了某一結論，力圖使聽衆相信這個結論是正確的，但是這個結論却不是從報告者所說的東西推出來的，不是由他所引證的材料證明的。在這種場合下便顯示出對邏輯規律的不遵守。

我們常常不得不進入各種問題的辯論，而在辯論中我們有時就糾纏不清，彼此不能說服，誰也不能使對方相信自己的論證。這種情形多半是在論辯中不遵守邏輯規律和犯了邏輯錯誤的結果。

在研究和解決各種科學問題時，在科學思惟中遵守邏輯規律是極端重要的。一個學者在探究某些現實現象時、在研究自然界或社會生活底規律時，所要處理的就是他所收集和概括起來的大批實際材料。在科學研究過程中，他提出各種命題，把它們加以檢證，擣棄那些錯誤的和未被證實的命題，達到一定的結論，並證明這些結論是正確的。在這種複雜而困難的思惟過程中是會發生錯誤的，這些錯誤表現於從不正確的、根據不充足的命題作出結論，並且又表現於在利用正確材料之下議論進程本身是錯誤的，容許了思惟底不一貫，破壞了思想底必要的聯系。其結果便是這個學者所得到的結論可能是不正確的、錯誤的。

嚴格和堅定地遵守邏輯底規律，是科學研究成功的必要條件。錯誤的理論、隨意的論斷、對所研究的事實和自然現象或社會生活現象的不正確的解釋，總是和議論底邏輯方面的不正確聯繫着，和思想發展中的錯誤聯繫着。當然，錯誤理論底根源、科學研究中的不正確的

結論底根源，並不是科學研究中所發生的偶然的邏輯錯誤，——它們是更深得多的。例如，資產階級在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方面的理論，其錯誤是產生於從唯心論基礎出發的資產階級方法論底誤謬以及資產階級底各種階級利益，這些階級利益正是資產階級學者們所服役的，它們並使資產階級的科學成為鞏固剝削和模糊勞動羣衆意識的手段之一。可是同時必須注意：根本錯誤的理論在邏輯方面也總是不正確的，錯誤的論斷總是和違反邏輯底規律聯繫着。因此，在暴露和揭發資產階級在哲學、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方面的理論底錯誤時，在判明這些理論底階級性質、它們的資產階級剝削的本質、它們的非科學的性質時，總是應該也揭發它們在邏輯方面的不正確、正確思惟規律之被違反、詭辯以及誤謬的邏輯方法之應用。

在科學研究中瞭解和遵守邏輯底規律，對於蘇聯的學者們，對於立足於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立足於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底理論的先進科學底代表者們，是極端重要的。蘇聯的學者們掌握唯物辯證方法、服務於人民、促進消滅資本主義剝削與建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這一高貴的事業，同時他們把科學往前推進，達到空前的成績。遵守邏輯思惟底規律是解決科學問題時的重要助力，可以促進科學研究底成功。

邏輯規律在蘇聯人底日常思惟中的意義並不比在科學中小些。在資產階級邏輯家中間，對普通人底思惟、對人民底思惟採取輕蔑和傲慢的態度，是非常流行的，人民底思惟被這些邏輯家們形容為平凡的思惟、對邏輯科學無關緊要的庸俗的思惟。在這裏便顯出了資產階級邏輯底階級本質。可是不用說，蘇聯的邏輯家對這個問題是採取完全另外的一種態度：在他們看來，基本的任務是幫助蘇聯人改進他們在生活與活動中、在工作與生活方式中的思惟過程。遵循邏輯底規律可以幫助人們正確地解決當前發生的實際問題，避免社會生活和個

人生活中的錯誤的結論。並沒有兩種邏輯——學者底邏輯和普通人民底邏輯，邏輯底規律對一切人都是一樣的，蘇聯人在其生活和活動底一切方面都遵循着邏輯規律，以它們為指南。

\* \* \*

列寧和斯大林對於遵守邏輯規律，總是非常重視的。他們的一切著作都是邏輯思惟底光輝的典範。

斯大林同志在講到他第一次聽列寧底演說時（一九〇五年在塔墨爾福斯舉行的布爾什維克代表會議上），曾指出這演說底特出的優點——令人歡欣鼓舞，具有異常大的說服力量，論據簡單明瞭。

〔可是當時使我着迷的，——斯大林添加道，——還不是列寧演說底這一方面。使我着迷的是列寧演說中那種不可克服的邏輯力量，列寧底演說雖然有些枯燥，但是却着實地抓住聽衆，一步步地感動聽衆，然後就把聽衆俘虜得所謂精光。我記得當時有很多代表這樣說：〔列寧演說中的邏輯，簡直是一些萬能的觸角，好像用螯子從各方面把你鉗住，使你無法脫逃：你不是俯首投降，就要完全失敗〕。〕

我認為：列寧演說中的這個特點，就是他的演說藝術中最强有力的地方】①。

斯大林同志底一切演說和著作都具有這種特徵，這些演說和著作因其邏輯力量而有着不可克服的說服力：不能從其中丟掉任何一個字，不能破壞所引證的論據與鐵一般地必然從這些論據推出來的結論。

馬克思列寧主義底創始者們在堅決地與工人階級底敵人和馬克思主義底庸俗化者進行鬥爭時，只要有可能揭發他們議論中的邏輯錯誤、揭發對邏輯規律的違反以及思想中的矛盾，是從來不放鬆一下

---

①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五五頁。

的。

我們且舉這樣的一個例子。在布列斯特和約簽訂以後，暫時佔據了莫斯科省常務局的所謂『左派共產黨人』，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廿四日通過了分裂主義的決議，表示不信任中央，他們在這個決議中竟致達到了反蘇維埃的決定：說什麼『爲着國際革命底利益，我們認爲那怕就是喪失這在現時已成爲純粹形式的東西的蘇維埃政權，也是適當的』①。

列寧寫了一篇文章奇談與怪論來答覆這個決議，這篇文章把這個叛賣性的決議駁斥得體無完膚；在這裏列寧還指出了它的邏輯矛盾。他寫道：『這是奇談，因爲甚至在前提與結論之間都是沒有聯系的』。又說：『不管怎樣，在作者底議論中是找不出什麼邏輯來的』②。

## § 2. 思惟及邏輯底規律

思惟是認識活動底最高形式，而認識活動則是客觀現實在人底意識中的反映過程。

斯大林同志說過：『……唯心論硬說祇有我們的意識才是真實存在着的，硬說物質世界、存在或自然界祇是在我們的意識中，在我們的感覺、觀念或概念中存在着，而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唯物論却與此相反，認爲物質、自然界或存在是在意識以外並且不依賴於意識而存在着的客觀現實；物質是第一性的東西，因爲它是感覺、觀念或意識底源泉；而意識則是第二性的、從生的東西，因爲它是物質底反映、存在底反映；思惟是發展到高度完善的物質底產物，即人腦底產物，而人腦是思惟底器官；因此，如果不願陷入重大的錯誤，便不可把思惟和

① 見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二〇八頁。

② 列寧全集，第二十二卷，第三版，第二九八頁、三〇一頁。